

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學院食品安全衛生與檢驗學士學位學程 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規定

104.06.01 103學年度第1次學程會議訂定
104.06.03 103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
108.10.14 108學年度第3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108.11.05 10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06.28 110學年度第4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111.07.14 110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提升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之專業競爭力，強化所學領域之實作與應用能力，以利學生於畢業時快速接軌職涯發展，依據「長榮大學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訂定本學位學程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第二條 本學位學程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，需於畢業前完成或通過下列至少一項專業實作項目，以作為本學位學程畢業之門檻。

- 一、企業實習：參與企業實習期間達一個月(含)以上，並以個人或團體形式公開發表實習成果。
- 二、實作研討：進行專題/專案/個案之實作研討，並以個人或團體形式公開發表實作研討成果。
- 三、競賽：參與區域性/全國性/國際性競賽，獲得佳作以上獎項一次。
- 四、專業證照：取得本學位學程相關證照一張(參照附表)，或其他經學程會議認可之證照一張。
- 五、發明展：獲得國內外發明展佳作以上獎項一次。
- 六、專利：取得國內外專利一項。
- 七、產學合作：個人或團體完成產學合作計畫一件。

第三條 本學位學程三年級班級導師於第二學期選課前，需針對未完成任一項專業實作畢業門檻項目學生約談輔導，並督促其儘早完成任一項專業實作項目。

第四條 對於學生所取得之專業實作項目有所疑義時，得經學位學程會議決議認定。

第五條 本學位學程學生應於修業年限前，攜帶相關證明文件，填具申請書向本學程申請登錄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位學程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項次	證照名稱	發證機構
1	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訓練課程-基礎班	衛福部食藥署認可之合格訓練機構
2	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訓練課程-進階班	衛福部食藥署認可之合格訓練機構
3	食品品保工程師-初級能力鑑定	經濟部
4	食品檢驗分析技術士丙級以上	勞動部
5	化學技術士丙級以上	勞動部
6	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技術士(水質檢驗)乙級	勞動部

**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學院食品安全衛生與檢驗學士學位學程
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登錄申請書**

申請日期：_____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班 級	年 班	姓 名	
學 號		聯 絡 手 機	
登 錄 資 料			
專業實作項目	完成日期	證明文件是否完備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業實習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研討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競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證照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明展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利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學合作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附件檢核：請將證書正本及影本連同申請表一併繳交，驗證無誤後證書正本歸還，影本與申請表一併留存於學程。			
審核結果(以下由審核單位填寫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標準，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標準，不通過，原因：			
承辦人		單位主管	